附件1

**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生社团**

**年审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社团的规范化管理，整合各类社团资源，更加全面准确地掌握我院学生社团的发展现状。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积管理极正确引导，激励广大学生社团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规范，进一步营造健康高雅、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育人环境。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每年对学院全体学生社团进行年度审核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**第一条 组织领导**

学生社团年审工作在院团委的领导和监督下，由社团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联”）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社联每年将学生社团年审结果，提交院团委核准后方可执行。

**第二条 社团年审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社团成员构成：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，社团成员不少于20人；

（二）社团负责人学习情况及政治面貌：学生社团负责人政治立场鲜明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%以内；

社团工作、活动开展情况：社团依照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、社团章程积极开展方向正确、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、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；

指导老师工作情况：有至少1位本院在职在岗的指导教师。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，工作经验丰富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关爱学生成长。

指导单位情况：有且只有1个明确的指导单位，指导单位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院内机关职能部门、院（系）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；

社团工作计划；有规范和完善的社团年度活动计划，年度活动计划获得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审批同意；

有规范的社团章程：包括社团类别、宗旨、成员资格、权利和义务、组织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、负责人产生程序、章程修改程序、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。

**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**

（一）社团年审时弄虚作假、与实际不相符的；

（二）社团活动开展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网络舆情的；

（三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；

（四）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半年以上不足20人的；

（五）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；

（六）同一个校区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；

（七）涉及宗教文化、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；

（八）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；

（九）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；

（十）举办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或者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；

（十一）违反业务指导单位关于社团的相关规定，由其业务指导单位提出注销要求的；

（十二）其他由社团管委会集体决议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。

第四条 年审评定流程

学生社团在年审规定时间内填写《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生社团年审自评表》和作证材料，由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进行信息初核，提交社团联合会进行复核。

**第五条 年审评定结果**

《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生社团年审自评表》中各考核项目经社团联合会复核后均为合格的学生社团，年审评定结果为合格。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，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。

经社团联合会复核后，有不合格的考核项目的学生社团，年审评定结果为不合格。社团联合会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，整改期限为3个月，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，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活动。若整改无效自动注销，如校内有同类年审合格的社团，则该社团也可选择与同类年审合格的社团进行合并。

**第六条 其他事项**

自愿注销的学生社团不需要递交年审材料，应当根据《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》(实行)进入注销程序。在指定时间内未参与年审的学生社团，视为自愿解散，由院团委办理注销手续。

**第七条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解释。